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2.69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22]7-8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名称变更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作出注册决定(证监注册字【】第【】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五 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	【新增】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